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 2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召開 2 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 12 場專案小組初審（審查）會議；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6 件，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備查案 2 件。
- (二) 2 月 17 日於捷運大安森林公園站陽光大廳辦理「第 3 屆環境地圖創作徵選頒獎典禮」。本活動係本署與教育部合作辦理，自 111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 日止進行徵件，獲得中年級組 85 件、高年級組 98 件，共計有 183 件作品投稿，經專家學者評選後，中年級組擇優選出前 3 名、佳作 7 名、入選獎 22 名；高年級組擇優選出前 3 名、佳作 7 名、入選獎 28 名，共計 70 個獎項。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2 月 1 日辦理「港區污染管制座談會」，邀請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麥寮港公司、台電公司、台泥公司及相關地方政府等單位與會，討論岸電、空氣品質維護區、機具管制及逸散污染源管制等港區空氣污染議題，並陸續實地了解臺中、雲林、基隆、新北及臺南等地港區狀況及進行系列座談會，議題包含「簡化高雄港第四貨櫃碼頭申請臨時用電程序」「加速臺中台泥公司岸電相關鋪線工程進度」「基隆港郵輪特高壓岸電設置課題」「評估港區空品維護區納入

船舶減速事宜」 「港區施工機具申請自主管理標章事宜」，將作為本署推動港區空污管制具體參考事項。

- (二) 2月1日預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率」修正草案，針對固定污染源有害物種檢討費率，包含廢氣燃燒塔、重金屬、戴奧辛與有害揮發性個別物種，及研議調高大戶排放之費率與增加秋冬季節費率，發布後預計可減少1萬5,000公噸空氣污染物排放，相較110年固定污染源排放減少6%。
- (三) 2月6日召開「溴化甲烷(純度98%)使用與進口許可審查說明會」，邀集使用溴化甲烷(純度98%)之業者，說明本署溴化甲烷使用及進口許可審查所需之文件資料，並掌握目前產業對於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使用狀況。
- (四) 2月18日預告「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修正草案。重點修正為現行不分規模之全廠總排放量管制方式，改以個別排放管道濃度規範並增訂新設製程排放標準，提升主管機關之查核及業者自主管理作業之便利性。配合111年6月6日公告訂定之「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簡化整合檢測相關規定，亦針對排放濃度高且易致污染之虞者，規範應設置相關排放監測器以強化自主管理。

三、水質保護

- (一) 2月10日進行「雲林溪上中下游段整體水環境環境景觀工程」環保設施工程查核後督導，並請雲林縣政府督促承包廠商儘速改善尚需改善之缺失項目，於3月

15 日前提送改善情形，以利追蹤改善情形。

- (二) 2 月 16 日於行政院由鄭副院長文燦主持行政院水資源調度協調平臺會議，針對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建議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及放流水標準一案，經討論決議，參考 110 年百年大旱經驗，可於中央旱災應變中心成立，該應變中心第 1 次會議時決議納入相關緊急措施，以利解決旱災供水問題。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2 月 15 日核定補助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 10 縣市政府「112 年度物料資源循環計畫」，辦理建構區域型生物質資源循環機制、執行固體再生燃料(SRF)驗證品管及推動無機粒料資源適材適所應用等工作。
- (二) 2 月 17 日核定補助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16 縣市政府「112 年度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辦理事綿建材建築物調查管理及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
- (三) 2 月 22 日及 24 日召開 112 年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有機化學物質組」、「生物質組」幕僚單位研商會議，與相關部會研商 112 年資源循環推動措施及工作項目。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2月15日總統公布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共63條，並自2月17日生效。本次修正重點主要為納入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確立部會權責、增列公正轉型、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納入碳足跡及產品標示管理機制，並強化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機制等。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2月10日辦理「企業宣示綠色辦公邁向2050淨零轉型」記者會暨座談會，由標竿企業宣示落實綠色辦公，以影音簡報方式介紹響應綠色辦公企業實績，並透過展區實體及平面文宣宣傳綠色辦公意涵與行動作法，揭露綠色辦公響應成果，並辦理座談會議，交流分享企業執行綠色辦公之作法與經驗，計有33則媒體報導。統計111年共有6,000多家企業響應，一年節省3.3億度電、相當於7.8萬戶家庭一年的用電量，省下15.3萬噸水、相當於54萬人一天的生活用水量，以及節省3萬4千公噸油，共減少約30萬噸二氧化碳排放，相當於775座大安森林公園一年的吸碳量；112年擴大推動，預期響應家數倍增，引領「綠色辦公」轉型風潮。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 本署訂定「112至113年度水質感測器合辦計畫應用說明及注意事項」，於2月21日邀集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進行「112~113年度水質感測器合辦計畫」說明會議，持續推動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之水質感測器應用，提升數位治理成效。

- (二) 因應 E 政府電子支付平臺去任務化，重新規劃本署電子支付平臺，2 月完成電子付費平臺建置及測試作業，將提供本署及所屬機關多項前端業務系統繳費統整角色，並結合多元繳費工具以提供民眾便捷的繳費方式。

八、垃圾處理及環保犯罪查緝

- (一) 原鄉地區地廣人稀，且交通不便，道路狹窄，垃圾清運與收集不便，易產生「垃圾瀑布」情形，為解決原鄉垃圾處理問題，於 2 月 3 日、6 日及 22 日前往臺中市和平區、新竹縣尖石鄉及苗栗縣泰安鄉視察了解，原鄉地區垃圾清運收集、資收物回收去化及垃圾瀑布現況，後續將先以增加清運頻率、優化收集點及清運路線等方案，搭配原鄉地區特性，提供民眾足夠的服務及罰則雙管齊下，協助解決垃圾亂丟問題，待不再產生新髒亂點後，結合當地人力，讓在地居民參與，創造就業機會並維護環境，一次性解決垃圾瀑布問題。
- (二) 2 月 21 日辦理「水陸空 3D 監控工業區改善環境品質」記者會，會中搭配當地里長現身說法影片，展現重視及關注老舊工業區與居民長年陳情空污異味污染問題，於 110 年特別成立專案，利用空氣品質感測器 IoT 物聯網及遠端水質監測進行污染熱區篩檢，並使用科技工具進行可疑污染源蒐證、督察人員進廠查核，歷經 2 年執行下，大園工業區空氣品質已獲改善，居民陳情件數亦大幅下降。同時呼籲工業區事業應重視污染防制設備妥善操作管理及維護，提升環境維護之自我管理責任。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2月16日公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112年7月1日起，包裝材料不得使用含聚氯乙稀(PVC)材質，並須符合回收紙混合率及塑膠類再生料摻配比例。
- (二) 為擴大服務個體戶去化資收物，2月21日函下達各地方環保局，新增「強化資收行動站網絡及回收服務工作」及「設置資收行動站(點)及辦理行動回收服務」考核作業。

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2月6日至10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辦理「112年壘才-土壤及地下水種子人才培訓營」，共招收46名環境工程相關學系在校學生。廣邀土水學術領域教師授課，並結合土水業界之業師、透過場址參訪並體驗操作，以實務應用經驗深入探討目前土水產業之現況、未來趨勢以及學員如何在進入職場前具備土水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能，活動後達90%以上學員對於活動給予高度評價。
- (二) 2月13日修正發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新增土污基金用途，將辦理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相關費用納入，期藉由協助污染土地關係人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所需經費之貸款，以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與改善。
- (三) 2月17日辦理貯存系統申報與環保機關管理方式說明會議，向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說明目前環保機關針對申報異常及例行查核結果，強化事業自主管理。
- (四) 2月22日邀集南投縣政府環保局召開「南投縣南投市大崗段污染場址整治與土地再利用示範專案112年度第1次討論會議」，針對南投大崗段示範場址撥用進

度與後續土地管理相關程序、污染改善工作規劃、後續土地再利用規劃進行討論，以掌握各項工作遭遇可能困難及解決方案。

十一、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2月15日至17日參加於美國加州棕櫚泉辦理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30次化學對話會議，包含「化學對話產業預備會議」「綠色化學與化學品無害管理工作坊」及「化學對話會議」，掌握APEC化學對話及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議題。吳春生科長並於「綠色化學與化學品無害管理工作坊」專題報告「綠色化學策略與經驗 Green Chemistry Strategies and Implementation Experiences」。
- (二) 2月20日修正發布「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加強有機錫化合物運作管理，依國際管制趨勢禁止氧化三丁錫、氯化三苯錫等有機錫化合物用於製造殺生物劑、製造防污漆或防污系統，並調整氧化三丁錫、氯化三苯錫等毒性分類，更新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十二、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受理檢驗測定機構申請案16家次(增項7家次、展延5家次、增類2家次、搬遷1家次、新設置1家次)及檢測報告簽署人20人次，並辦理許可評鑑57場次及報告簽署人評鑑19場次。目前許可營運中環境檢測機構106家(113處檢驗室)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18家(20處檢驗室)。
- (二) 執行環保犯罪案件及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61件/2,166項次樣品之檢測。

十三、人員訓練

- (一) 環保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 14 班期 520 人次訓練。
- (二) 環保證照訓練：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 484 人次；核（換）發 7 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268 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 118 人次。
- (三) 環境教育認證與管理：召開「第 83 次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94 案及設施場所 7 案。
- (四) 淨零排放企業高階主管環保業務交流研習：邀集半導體、光電材料、面板業企業高階主管、廠長級管理人員及地方環保機關代表，計 97 名人員與會。本次交流研習建立產官對話平臺，宣導各項重大政策、各環保法規最新修訂及發展方向，協助企業掌握政策法令相關動態。

十四、訴願與裁決

- (一) 訴願業務：召開第 741 次、第 742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39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9 件、駁回 20 件、撤銷 10 件，撤銷比率達 25.64%。
- (二) 裁決業務

1. 備查雲林縣、南投縣、宜蘭縣、臺北市、花蓮縣、臺

東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異動名簿。

2. 2月20日召開邱○淵等85人與立○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公害糾紛損害賠償案件詢問會議。

十五、法規修訂

- (一) 2月13日院授主基法字第1120200194A號令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二) 2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681號令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 (三) 2月16日環署基字第1121010684號公告訂定「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